合同编号：2026-461
合同类别：保　卫

连 云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通灌院区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连云港蓝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6-461
合同类别：保　卫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连云港蓝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9 月 22 日【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高新院区、通灌院区保安服务项目（采购包 2）】项目（标段编号：【JSZC-320700-ZCZC-G2026-0010】）采购包二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 服务内容：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通灌院区保安服务。

2. 服务期限：贰年，自 202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0 月 9 日 。

3. 补充条款：/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柒佰贰拾万零柒仟伍佰叁拾陆元整（¥7,207,536.00），价格含税。

本合同价款包含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的工资、五险、防暑降温费、超过法定工时的工作日加班、周末加班、法定休假日加班等费用、福利、耗材、服装、税费、合理利润等费用。（工资、五险不能低于连云港市最低标准等规定）。

合同履约期内不因国家提高最低工资标准、保险金比例等政策调整因素而调整合同价。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服务范围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通灌院区（含口腔医院）门卫值守、防火防盗巡查、建筑消防设施巡检、应急处突、消防控制室值守、纠纷处置、疫情防控、安检查验、交通秩序服务及安全服务。

四、服务标准：

1. 全天候 24 小时对医院各区域进行治安巡查、消防监控及参与突发事件的处理（主要为门卫、巡逻、车辆管理、火灾的预警、报警、初起火灾的扑救、火灾救援、消控室值守、诊疗秩序维持、治安突发事件处置、突发疫情应急病区的警戒及看守、自然灾害救援等事件）。

2. 维护医院的正常医疗秩序，保障医院内所有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保护医院的设施和设备及各类财产不受损失，预防各类政治、刑事案件、治安事件和火灾事故的发生。

3. 配合公安机关、医院保卫部门做好信息的收集工作，防止各类敌对势力的破坏和

渗透，对发现的可疑情况和线索应及时向医院保卫部门报告。

4. 负责甲方财务收费款及重要物资押送途中的安全，确保不发生任何事故。

5. 组织人员对甲方院内安全存在的隐患进行查找，及时报告不安全因素，并配合医院保卫部门进行整改。

6. 全体保安员均为义务消防员，乙方应对保安员进行岗前培训，特别是消防技能的培训，使保安员具有一定的业务素质，消防监控室值班人员应按消防法规要求持证（建构筑物消防员中级或消防操作员中级及以上证书）上岗。

7. 全体保安员均为应急救援队员，乙方应对保安员进行培训，特别是快速反应应急救援培训，当发生火灾、恶性治安案件、重大疫情应急病区的警戒及其他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时，3 分钟内须有保安员赶到现场掌控局面，5 至 10 分钟之内须派出足够人手参加救援。

8. 建立完善的各项应急救援方案（火警、爆炸、投毒、群体性事件、其他破坏、盗窃、电梯困人解救等），并根据突发治安事件的规模和严重程度、事发时间（白天和夜间）制定大、中、小型突发治安事件应急保卫小组的组织方式或应急预案启动方法、处理流程等并按要求进行演练，确保各类突发事件得到快速、妥善处理。防止医院区域内重大火灾、治安、交通、刑事等事件发生。

9. 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保安队管理制度、接报警制度、重要人员及重要目标警卫制度、门卫值班制度、闭路电视监控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值班巡逻制度、放行制度、交接班制度、奖惩制度、军事训练制度、会议制度、安全汇报制度及向甲方保卫部门提供一份详细年度计划，做好台账整理工作。

10. 按要求派出持证（建构筑物消防员中级或消防操作员中级及以上证书）人员在消防控制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严密监控，发现情况立即报告和处理并做好登记，本岗位人员不得随意更换。

11. 保安员应熟悉医院整体地理环境及监控范围，熟练操作、维护使用监控系统设备。

12. 积极配合甲方做好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宣传工作（服务公司必须保证每年有一次对甲方开展安全宣传教育的活动）。

13. 每月把医院所发生的一些重要情况如实以书面形式汇报到甲方保卫部门，每月、季度、半年、年终分别做好事件记录及总结，并交到甲方保卫部门备案。

14. 按时按岗位安排保安到岗，不得随意减少岗位，因服务改造和岗位调整，甲方可根据岗位实际需要在允许的范围内增减保安员数量，每个保安员增减的费用，按照合同价格均价计算。

15. 确保每年至少开展 1 次涉医违法犯罪应急演练、1 次消防应急演练。

五、履约保证金

1. 乙方提交人民币 10 万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到期无息退还经考核扣罚后的剩余总额。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合同签订前提交。

2.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乙方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甲方按合同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违约的，甲方将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如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对工作不合格保安员提出处理意见。

2. 甲方建立健全“三防”等各种安全防范措施和规章制度，以便于保安员依章执行，同时应教育本单位全体员工认真执行安全防范规定和支持配合保安员的工作。

3. 乙方的保安员为甲方抢险救灾和与违法犯罪作斗争而发生的伤残，甲方有提供抢救的义务，并视情给予一定的经济奖励。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5. 甲方主管部门负责对乙方的保安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对达不到服务标准的行为，甲方有权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和措施，如乙方不能如期整改到位，甲方依据考核标准进行处罚。

6. 如甲方需要乙方保安员承担合同规定以外的服务项目，应经甲乙双方商定后实施。

7. 保安员因婚、丧、病等方面请假的甲方应于准予，但乙方应安排相应人员替班，确保甲方安全保卫工作不受影响。

8. 甲方对所聘用保安人员有管理、监督和批评教育的权利，有权向乙方建议对所聘用保安人员奖、惩、交流、更换，有权向乙方提出改进保安工作的要求和建议。

9. 乙方服务过程中因工作失误、失职等原因，造成甲方重大经济、名誉损失或造成甲方工作被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 甲方按照协议约定提出交流、更换保安人员，乙方不能按约定时间交流更换，给甲方工作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行业标准及甲方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安全保卫服务整体方案及应急预案，保证做到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

2. 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保障甲方公共财产不受侵害，保障甲方医务人员人身安全。

3. 乙方全面负责服务范围内的正常医疗秩序，积极处置医疗纠纷等突发性事件。

4.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不少于合同约定的保安人员，保安具体岗位安排见附件 1，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岗位。

5. 保安员在合同规定时间和范围内为甲方服务而造成的人身伤害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6. 甲方的财产、设备、设施等公用物资、停车场内的车辆、物品被盗、损坏，由于保安员失职造成的，经双方查证实属，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依法依规处理。

7. 接受甲方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服从安排，听从指挥。

8. 保安大队每天必须组织交接班，即：每至换班时，上一班所有保安必须在规定地点集合，向队长汇报班上事宜，严禁换班后私自离院。每月组织 1 次（体能或技能）考核。

9. 每年至少联合病区组织 2 次反恐防暴、医闹处置演练和 2 次消防演练。

10. 维护服务区域内不出现医托、号贩子，巡查驱赶外来推销药品、食品等闲散人员。

11. 开展甲方辖区内防盗巡逻工作，保证规定区域每 2 小时至少巡逻 1 次。

12. 甲方规定的区域内出现“医闹”如堵大门、拉横幅、烧纸钱、摆花圈等违法行为，自接到报警处置电话起，处置反应时间不得超过 50 分钟，病房内不得出现冰棺。

13. 根据甲方要求，所有保安的年龄不能超过要求，除（人员配备要求）已有的要求以外，其余派驻人员年龄≤55 岁（以身份证出生日期为准），具备初中以上学历，保安持有保安证，消防控制室上岗人员持有保安证及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新进保安必须进行岗前培训，到岗即能胜任岗位要求。

14. 制定保安员工作奖惩制度，充分调动保安员工作积极性。

15. 乙方处置突发事件产生加班、误餐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安排乙方工作，超出乙方服务范围的，甲方可酌情解决）

16. 配合甲方清查黑护工。

17. 乙方负责对保安员进行治安、保卫、防火、防盗技能等岗前培训，且培训合格，定期对保安员进行岗位再培训，不定期进行督查。

18. 乙方向甲方派遣保安员，须经甲方主管部门和警务室审核及备案许可，保安人员的招聘与劳动关系等相关事宜由乙方负责。

19. 乙方为保安人员投保人身意外险。如乙方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遭受意外伤害，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在举证等程序上给予配合。

20.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招聘保安，保安大队需按照三级甲等甲方评审标准集成相关资料台账，以备检查。

21. 乙方保安负责人应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制定保安奖惩、激励制度，并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随保安服务费一同，按月上交甲方保安队伍奖惩情况。

22. 其余未尽事项按照乙方的投标书及投标承诺执行。

八、通灌院区保安员岗位具体职责

1. 安检岗位

（1）门诊、急诊安检出入口，规范操作安检机、金属探测门、手持金属探测仪，对所有进出人员、随身箱包、大件行李全员全覆盖安检，无漏检、无免检特权。

（2）严格查验违禁物品：及时识别并暂扣管制刀具、棍棒、锐器、酒精、汽油、油漆、烟花爆竹、打火机气瓶、腐蚀性 / 易燃易爆危险品、仿真武器等危险物品；医护医用手术器械凭工作证核实后放行。

（3）规范处置违禁品：对暂扣物品做好实名登记、封存保管，告知医院安检管理规定；遇拒不配合、强行闯检人员，立即上报保卫科，情节严重直接拨打 110 报警。

（4）高峰人流疏导：门诊早高峰、急诊急救时段维持安检口秩序，分流人群避免拥堵，开通绿色通道优先放行危重病人、孕产妇、行动不便老人、急救转运人员。

（5）安检设备运维：上岗前检查设备通电、成像、探测功能是否正常，做好设备清洁；设备故障立即停止使用并上报后勤维修，严禁私自拆卸、改装安检器材。

2. 急诊大厅

（1）在队长的领导下开展日常工作；

（2）维持急诊区域的诊疗秩序，协助急诊做好人员、门前车辆管控工作；

（3）对急诊区域的可疑人员、物品进行盘问、检查，制止管区内发生的打架、滋扰事件；

（4）禁止携带宠物进入急诊区域；

（5）认真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爆炸“四防”工作；

（6）制止院内寻衅滋事的行为发生；

（7）制止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管制器具人员进入；

（8）制止侮辱、威胁、恐吓、故意伤害医务人员或者非法限制医务人员人身自由行为发生，禁止尸体滞留病房，及时移送太平间；

（9）阻止医托、倒卖医疗机构挂号凭证人员进入；

（10）阻止其他扰乱医疗机构正常秩序的行为；

（11）及时劝阻院内吸烟现象；

（12）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

3. 正门出入口交通指挥

（1）在队长的领导下开展日常工作；

（2）维持门诊门前车辆管理秩序，对出租车进行管理；

（3）对门诊区域的可疑人员、物品进行盘问、检查；

（4）禁止携带宠物进入门诊区域；

（5）制止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管制器具人员进入；

（6）阻止医托、倒卖医疗机构挂号凭证人员进入；

（7）阻止其他扰乱医疗机构正常秩序的行为；

（8）及时劝阻院内吸烟现象；

（9）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

4. 通道（救护车通道、职工通道、污物通道）管理

（1）在队长的领导下开展日常工作；

（2）确保车辆有序出入场，核验出门证；

（3）对道闸系统发生损坏等问题及时上报；

（4）及时劝阻院内吸烟现象；

（5）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

5. 消防控制室值班员职责

（1）负责对消防、安防设备的监视和运用，做好检查和操作等工作；

（2）熟悉消防、安防系统的基本原理、功能，熟练掌握操作服务，协助服务人员进行修理、维护，不得擅自拆卸、挪用或停用系统设备，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3）消防、安防控制室接到火警报告后要及时通知保安员和火警现场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查看，确认为真火警后，控制室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火灾预案》要求进行操作；

（4）发现消防、安防系统设备出现故障时，必须及时通知相关人员或维保单位进行维修；

（5）对消防、安防控制室设备及通讯器材等要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做好各系统功能试验，以确保消防、安防各系统运行状况良好；

（6）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要做到人到、心到、眼到，严密监视，及时发现可疑人员和一切违法犯罪活动并立即报告附近的值班保安员；

（7）为了确保治安与消防安全值班人员必须精神饱满，认真负责，不得擅离岗位，玩忽职守；

（8）除正常工作需要之外，值班人员不准随意拨弄安防监控和消防报警系统；

（9）阻止无关人员严禁进入消防控制室；

（10）未经医院保卫部门的许可，不准向无关人员提供本系统的任何情况；

（11）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值班人员交接班时应详细清楚，准确无误，同时应做好工作记录和交接班登记；

（12）协助公安部门调阅监控录像，为公安机关提供线索；

（13）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

6. 车辆（非机动车和机动车）管理车辆（非机动车和机动车）管理

（1）在队长的领导下开展日常工作；

（2）维持门诊门前车辆管理秩序，对出租车进行管理；

（3）对门诊区域的可疑人员、物品进行盘问、检查；

（4）禁止携带宠物进入门诊区域；

（5）制止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管制器具人员进入；

（6）阻止医托、倒卖医疗机构挂号凭证人员进入；

（7）阻止其他扰乱医疗机构正常秩序的行为；

（8）及时劝阻院内吸烟现象；

（9）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

7. 微型消防站兼微机动处突队

（1）在队长的领导下开展日常工作；

（2）根据职责分工，完成初期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任务；

（3）熟悉医院的建筑消防设施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消防电梯、道路进出口、消防登高面、水泵房、高位水箱及水源情况；

（4）保持个人防护装备和负责保养装备完整好用，对医院内的可疑人员、物品进行盘问、检查，制止管区内发生的打架、滋扰事件，在警务室的指挥下，处置焚烧纸钱、摆设灵堂、摆放花圈、违规停尸、聚众滋事等违法事件；

（5）掌握消防设施的性能和操作使用方法，规劝、驱赶管区内的医托、摆卖、乞讨、散发广告等闲杂人；

（6）参加治安、消防安全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及时劝阻院内吸烟现象；

（7）开展防护服穿戴、消防报警跑点、消防设施使用、疏散演练的日常训练工作，及时劝阻院内吸烟现象；

（8）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

九、合同款支付

1. 付款方式：按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上月服务费。甲方付款之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至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乙方按月支付保安员服务费，不得以甲方费用未到账而拖延发放保安员工资。

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否则自行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十、人员配备：

1. 基本年龄范围

所有保安人员上岗时年龄须在18周岁以上，身体健康，能胜任岗位工作。

2. 新进人员年龄限制

新招聘的保安人员年龄不得超过55周岁（即新进人员须小于55岁）。已在队伍中、超过55周岁的现有保安人员可继续留用，不受本款限制。

3. 50周岁以下人员占比

全体保安人员中，50周岁以下的人员占比不低于20%（即≥20%）。该比例为硬性达标条件，为《医院安全防范要求》新国标（GB/T31458-2026）要求条款，乙方须严格落实并列出符合条件的人员清单。

4. 机动队兼微型消防站队员年龄

机动队及微型消防站队员的年龄不超过50周岁，以确保应急处突体能和反应速度。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社会保险

1. 乙方根据国家和本地有关规定为录用保安员缴纳基本社会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和责任。

2. 基本社会保险应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

保险，甲方保留监督权。

3. 保安员享受患职业病、工伤、工亡等待遇，乙方应支付保安员职业病、工伤、工亡等相关费用，并负责垫付医疗费。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除社会保险机构按政策规定支付外，由用人单位承担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甲方依法依规按照相关程序，以实事求是为原则配合乙方办理相关举证手续。

十三、考核条款与执行：

（一）考核标准

1. 扣分档位划分说明

A 类：轻微违规，单次扣 0.5 分；

B 类：一般违规，单次扣 1 分；

C 类：较重违规，单次扣 3 分；

D 类：严重违规，单次扣 5 分；

E 类：重大恶性违规，单次扣 10 分。

院级及以上督查查出原有问题，扣分档位上浮一档。

2. 考核表详见附件

（二）考核办法：

1. 合同金额 10%由医院主管部门按月考核发放，即：

月度应付服务总费用分为两部分：90% 基础服务费 + 10% 考核绩效服务费。

其中月度合同总额 10% 部分不作为固定款项，纳入月度绩效考核池，由医院主管职能部门保卫科依据月度考核结果（奖惩）核定发放金额；90% 基础服务费按合同正常流程审核支付。

2. 扣罚标准

甲方每月对乙方上月的服务质量按《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保安服务质量考核表》进行考核，考评结果与保安服务费挂钩，每月累加计算，次月清零重新计算：

单条违规固定扣款标准

A 类（单次 0.5 分）：单次扣款 50 元；

B 类（单次 1 分）：单次扣款 100 元；

C 类（单次 3 分）：单次扣款 300 元；

D 类（单次 5 分）：单次扣款 1000 元；

E 类（单次 10 分）：单次扣款 3000 元，涉及违法事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月度累计扣分阶梯处罚规则

（1）月度累计扣分≤10 分：仅按单条违规累计扣款，从 10%绩效池扣除，无一次性扣减服务费；

（2）10 分＜月度累计扣分≤15 分：累计扣款+一次性扣减服务费 2000 元，下发书面整改警告；

（3）15 分＜月度累计扣分≤20 分：累计扣款+一次性扣减服务费 5000 元，约谈外包公司项目负责人，7 日内提交专项整改方案；

（4）20 分＜月度累计扣分≤25 分：累计扣款+一次性扣减服务费 10000 元，约谈外包单位总部负责人，限期更换现场安保主管；

（5）月度累计扣分＞25 分：累计扣款+一次性扣减服务费 30000 元，医院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保安服务合同，全部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整改追责补充条款

（1）保卫科出具整改通知书，整改时限 3 个工作日；逾期未整改或复查不合格，同类问题扣款标准上浮 2 倍；乙方拒不整改的，或一周内整改没有成效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2）因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提供虚假证书（如建构筑物消防员、保安员证书等），造成上级管理部门（消防、公安）对医院的处罚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3. 考核权重

（1）乙方内部监管考核标准。

为确保服务质量，乙方应完善内部督查、考核、奖惩管理制度，建立督查考核登记簿，开展内部奖惩制度，督查问题每月中、月末上报医院主管部门备案，经核实确定落实整改的，且问题数量≤20 件次/周的，医院不予进行考核处罚。

督查考核登记簿＞20 起/周的，按照考核办法的扣罚标准予以扣款。

（2）医院主管部门的考核处罚权重。

医院主管部门督查发现问题起数件次数≤乙方月自查自纠问题总数的 20%，医院不予进行考核处罚。

乙方月自查自纠问题总数的 30%≥医院主管部门督查发现问题起数件次数＞乙方月自查自纠问题总数的 20%，按照考核办法的扣罚标准的 1 倍/起对乙方予以扣款。

乙方月自查自纠问题总数的 50%≥医院主管部门督查发现问题起数件次数＞乙方月自查自纠问题总数的 30%，按照考核办法的扣罚标准的 1.5 倍/起对乙方予以扣款。

医院主管部门督查发现问题起数件次数＞乙方月自查自纠问题总数的 50%，按照考核办法的扣罚标准的 2 倍/起对乙方予以扣款。

（3）院级及以上的考核扣罚权重。

院级及以上包含院领导随机检查、三大总值班检查、院长行政查房等，国家、省、市的消防、公安、卫生健康委员会等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院级及以上部门督查发现问题起数件次数＜医院主管部门督查发现问题起数件次数的 20%，医院不予进行考核处罚。

医院主管部门督查发现问题起数件次数的 30%≥院级及以上部门督查发现问题起数件次数＞医院主管部门督查发现问题起数件次数的 20%，按照考核办法的扣罚标准的 1 倍/起对乙方予以扣款。

医院主管部门督查发现问题起数件次数的 50%≥院级及以上部门督查发现问题起数件次数＞医院主管部门督查发现问题起数件次数的 30%，按照考核办法的扣罚标准的 1.5 倍/起对乙方予以扣款。

院级及以上部门督查发现问题起数件次数＞医院主管部门督查发现问题起数件次数的 50%，按照考核办法的扣罚标准的 2 倍/起对乙方予以扣款。

十四、违约责任

1. 本协议期内，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利益造成损失的，违约方依法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2. 甲方不能按照协议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拖欠达 50 日以上的，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并支付保安服务费用和利息，但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除外。

3. 服务期内，由于乙方主观的故意，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提前终止，乙方需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甲方按照协议约定提出交流、更换保安人员，乙方不能按约定时间交流更换，给甲方工作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5.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人数低于合同约定，则甲方结算时按岗位费用扣减，同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在约定时间内整改到位。

十五、合同解除

（一）甲乙双方可以协议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有如下情况之一，甲方可解除合同。

1. 保安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经甲方提请，乙方拒不更换的。

2. 保安员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经甲方提请，乙方拒不更换的。

3. 严重失职（责）、营私舞弊、监守自盗，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保安员工作态度恶劣，严重影响甲方安全保卫工作，经甲方提请，乙方拒不更换的。

5. 甲方提出合法合理要求开展日常工作和突发事件处置，乙方借故推诿、阳奉阴违、拒不履行职责的。

6. 未经甲方允许，擅自抽调甲方保安员至第三方从事安保工作或其他商业活动的。

7. 乙方有本合同“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第（九）” 款所述行为及后果的。

8. 合同约定岗位上连续 3 天未派保安员履行维护甲方秩序职责的。

9. 发生法律、法规禁止或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的；

10. 发生其他比较严重足以导致合同必须终止的情况的

（三）甲方存在如下情况之一，乙方可解除合同：

1. 甲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经乙方书面提出，甲方拒不整改的。

2. 甲方提供的保安工作条件不符合有关要求的，经乙方提出，甲方拒不改进的。

3. 甲方未按合同给付保安服务费，超过 50 天的。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招标文件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乙方报价函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4）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5）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执一份。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投标承诺、人员配置方案、服务方案等）、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人员配备

二、安防物资配备

三、考核表

四、行风建设协议书

甲方：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振华东路 6 号

法定/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8-85767868

传真：

乙方：连云港蓝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海连西路北侧、新孔路东侧新海花园圣地福幢无单元 413 办公室

法定/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8-81889089

传真：0518-81889089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一：人员配备

序号	岗位	岗位数	排班制	保安数量	备注	配置依据
1	项目负责人	1	医院作息制度	1	持有保卫管理员，年龄50岁以下。	实际需要
2	资料员（台账集成、内部考勤、巡查考核）	1	医院作息制度	1	大专及以上学历，能熟练使用办公软件，具备2年以上文员或台账管理相关工作经验	实际需要
3	★带班队长	1	三班倒	3	男，年龄50岁以下，工资实发≥3200；	实际需要
4	★机动队兼微型消防站队员	6	三班倒	18	年龄50周岁以下；工资实发≥3000；	国家消防救援局文件要求：《社会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消防〔2025〕33号）第三部分“人员配备”中的第（二）条“微型消防站人数应满足初起火灾扑救、日常防火巡查的需要，原则上按照不少于6人配备”
5	★消防控制室（1人兼职消控室负责人）	2	三班倒	6	消防设施操作员四级及以上； 工资实发≥4500；	国标要求：《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 25506-2010）第4.2.1条：实行每日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少于2人，值班人员应持有消防控制室操作职业资格证书。
6	门诊安检岗（履带式安检岗、手持式安检岗）	2	常白班	3	工资实发≥2000	国标要求：《医院安全防范要求》(GB/T31458-2026)：在医院主要入口、门诊部和急诊部入口设置安检区的，应配备微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通过式金属探测门和手持式金属探测器，宜配备液态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仪；

7	急诊安检岗（兼急诊代客泊车）	2	三班倒	6	工资实发≥2000	国标要求：《医院安全防范要求》（GB/T31458-2026）：在医院主要入口、门诊部和急诊部入口设置安检区的，应配备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通过式金属探测门和手持式金属探测器，宜配备液态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仪
8	病区入口安检	2	三班倒	6	工资实发≥2000；4 号楼 1 楼北侧住院入口、1 号楼 1 楼北侧住院入口；	安检工作实际需求
9	门岗	4	常白班常夜班	6	年龄 55 以下 4 个出入口	国标要求：《医院安全防范要求》（GB/T31458-2026）：6.3 医院主要出入口应设置保卫执勤岗位。
10	★院区周边交通秩序维护岗（通灌北路、龙河北路）	2	常白班	2	年龄 50 以下；工资实发≥3000；退役军人或公安系统辅警工作经历；	警医共建需求：经协商我院招聘人员由交警一大队培训后，经一大队授权协助治理我院门外交通。
11	★治安巡逻协防岗（兼门诊大厅巡逻）	1	三班倒	3	年龄 50 以下；工资实发≥3000；退役军人或公安系统辅警工作经历；	警医共建需求：经协商我院招聘人员由郁州派出所培训后，经派出所授权协助正式民警开展带队日常巡逻、治安整治、纠纷调处等工作。
12	★急诊抢救室门前（兼急诊应急处突）	1	三班倒	3	年龄 50 岁以下；身高≥1.8 米；工资实发≥3000	实际需求：急诊区域各类醉酒、闹事等突发事件较多，医护人员安全风险高，协助急诊做好安全防范。
13	院内机动车辆管理	3	常白班	4	年龄 55 以下；门发热门诊、急诊门前、二道门、院内停车场北区、地下车库、非机动车停车场车辆管理；	车辆管理实际需求
14	口腔医院门卫室、大厅、夜门诊	2	常白班常夜班	4	年龄 55 以下；门诊大厅、门卫室、夜门诊	国标要求：《医院安全防范要求》（GB/T31458-2026）：6.3 医院主要出入口应设置保卫执勤岗位。
备注	通灌院区设置 14 个岗位，共需要保安员 66 人。					

注：1. 以上岗位为基础岗位，乙方根据医院需求灵活调整岗位，配置人员数量为最低要求。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医院发展、疫情常态化防控或其他原因需要增加的岗位时，按照岗位报价的工资予以计算增加；

2. 合理调整人员劳动时长，依法缴纳社保，确保人员工作时长满足法定要求。因上述问题产生的劳动纠纷由乙方承担；

保安服务费构成要素表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工资实发	项目负责人	人	1	4600	110400
2		资料员	人	1	3000	72000
3		★带班队长	人	3	3200	230400
4		★机动队兼微型消防站队员	人	18	3000	1296000
5		★消防控制室	人	6	4500	648000
6		门诊安检岗	人	3	2000	144000
7		急诊安检岗	人	6	2000	288000
8		病区入口安检	人	6	2000	288000
9		门岗	人	6	1910	275040
10		★院区周边交通秩序维护岗	人	2	3000	144000
11		★治安巡逻协防岗	人	3	3000	216000
12		★急诊抢救室门前	人	3	3000	216000
13		院内机动车辆管理	人	4	1910	183360
14		口腔医院门卫室、大厅、夜门诊	人	4	1910	183360
15	五险		人	66	1769	2802096
16	防暑降温费、超过法定工时的工作日加班、周末加班、法定休假日加班等费用、福利、耗材、服装		人	66	35	55440
17	合理利润及税费（差额征税 6%）		人	66	35	55440
总计（元）						7207536

附件二、安防物资配备要求

1. 为保安项目部配备电脑、打印机、扫描仪、打印纸、签字笔、文件盒、文件夹、办公耗材等必要办公设备。

2. 提供以下安防物资供保安员开展执勤任务使用。

安防物资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4G 网络对讲机（含电池）	44	部	网络、流量型对讲机（与医院无线对讲系统匹配）
对讲机备用电池	26	块	
手持 PDA 巡查终端	2	部	1. 用于江苏省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系统中消防、治安重点部位的日常巡查扫描手持PDA。 2. 满足合同期内巡查所需的流量。
流量卡	2	张	
保安工作服	66	套	1. 每套服装包含夏季、春秋季、冬季制服、执勤鞋一件。 2. 消防控制室、微型消防站、特勤队队员、安检人员工作服应区别于门卫等非核心岗位制服。 3. 每1年更换≥1套服装。
执勤记录仪	44	部	具备录音、录像、存储功能
强光手电筒	30	个	
橡胶棍	66	个	
防刺手套	44	副	
防爆头盔	25	个	
防爆盾牌	25	个	
辣椒水	66	瓶	
违停汽车移车器	1	辆	轮胎式
2 轮电动巡逻车	10	辆	
两轮电动车违停清理车	1	辆	清理违规停放的电动车
三轮车	1	辆	灭火器材、锥形桶、水马、闸机等物资转运
新能源通勤汽车	1	辆	
巡逻无人机	1	架	具备巡逻拍照、喊话功能
反光背心	10	件	

3. 保安员服装每年换新≥1 次。保安员服装样式、数量等要求如下：

产品	图片	面料参数	数量（套/人）	备注
普通保安员网格夏季短袖套装		面料：防撕裂 65 涤纶/35 棉 颜色：藏青 含前胸后背魔术贴标志，含宽腰带（logo 定制）	2 套	衣服背后文字：市一院内保 胸前标识（圆标）：内保 臂章：控烟劝导员 肩章：硬质肩章 帽徽：连云港市一医院 logo
普通保安员网格夏季长袖套装		面料：防撕裂 65 涤纶/35 棉 颜色：藏青 含前胸后背魔术贴标志，含宽腰带（logo 定制）	1 套	衣服背后文字：市一院内保 胸前标识（圆标）：内保 臂章：控烟劝导员 肩章：硬质肩章 帽徽：连云港市一医院 logo
普通保安员网格冬季上衣		面料：防撕裂 65 涤纶/35 棉 颜色：藏青 （logo 定制）	1 套	衣服背后文字：市一院内保 胸前标识（圆标）：内保 臂章：控烟劝导员 肩章：硬质肩章 帽徽：连云港市一医院 logo
普通保安员帽子		面料：防撕裂 65 涤纶/35 棉 颜色：藏青 （logo 定制）	1 套	帽徽：连云港市一医院 logo

普通保安员 老标装备腰带		喷雾包，甩棍包，手电包，工作包，对讲机包	1 套	
普通保安员 腰带		特勤外腰带，宽度 5cm，长度 125cm	1 套	
普通保安员 作战靴		1. 鞋面：加厚耐磨帆布 + PU 超纤皮革拼接 鞋头 PU 加固防磕碰，靴筒帆布兼顾透气性；靴侧印有「安保 SECURITY」标识 2. 内里：棉质薄衬（四季款，不加绒；另有冬季加绒版本可选） 3. 鞋垫：EVA 缓冲鞋垫，久站减震 4. 外底：加厚一体成型橡胶防滑大底深纹路防滑齿，耐磨抗造，具备防滑、减震功能；无钢头	1 套	
机动队 服装		面料：涤棉 功能：防静电	2 套	胸前标识（圆标）：市一院应急救援+医院 logo 方形臂章：控烟劝导员

机动队 帽子		类别;平顶帽 尺码：均码，可调节	2 套	帽徽：连云港市一医院 logo
机动队 新式装备背心		含催泪 甩棍，手电手 k 套 对讲机，执法记录套，公文包（logo 定制）	1 套	文字改为：应急处突
机动队 作战靴		1. 鞋面：加厚耐磨帆布 + PU 超纤皮革拼接 鞋头 PU 加固防磕碰，靴筒帆布兼顾透气性；靴侧印有「安保 SECURITY」标识 2. 内里：棉质薄衬（四季款，不加绒；另有冬季加绒版本可选） 3. 鞋垫：EVA 缓冲鞋垫，久站减震 4. 外底：加厚一体成型橡胶防滑大底深纹路防滑齿，耐磨抗造，具备防滑、减震功能；无钢头	2 套	
消控室 短袖套装		冰凉抗皱天丝面料	2 套	帽徽：连云港市一医院 logo 臂章：消控室 圆形胸标：消控室

消控室 春秋长袖套装		70%羊毛外布，防静电涤丝绸里布	1 套	帽徽：连云港市一医院 logo 臂章：消控室 圆形胸标：消控室
消控室 冬季大衣		面料为加厚防静电涤丝绸	1 套	帽徽：连云港市一医院 logo 臂章：消控室 圆形胸标：消控室
院区周边交通秩序维护岗 夏季		复合聚酯平纹布	2 套	
院区周边交通秩序维护岗 春秋		棉涤纬弹加厚斜纹布	1 套	
院区周边交通秩序维护岗 冬季		棉涤纬弹加厚斜纹布	1 套	
治安巡逻协防岗 夏季		复合聚酯平纹布	2 套	

治安巡逻协防岗 春秋		棉涤纬弹加厚斜纹布	1 套	
治安巡逻协防岗 冬季		棉涤纬弹加厚斜纹布	1 套	
安检岗位 夏季套装		单件白色长/短袖衬衫+夏季黑裤 高质棉	1 套	
安检岗位 春秋套装		上衣+下裤，主面料聚酯纤维	1 套	
安检岗位 冬季大衣		单个大衣，主面料聚酯纤维	1 套	

附件三、考核标准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通灌院区保安服务质量考核表

序号	类别	具体情形或内容	扣分明细
1	仪容仪表	未统一穿着全套保安制服、混穿便装、敞怀卷袖、挽裤腿、拖鞋上岗	A 类 0.5 分
2		未按要求佩戴帽徽、肩章等穿戴标识	A 类 0.5 分
3		含胸塌背、举止不端，值班岗位上背手、抱胸、插兜、倚靠墙面、桌椅、趴桌、躺座椅等行为	A 类 0.5 分
4		外挂于制服上或佩戴的饰品、饰物外露于制服有损公益单位形象	A 类 0.5 分
5		在公共场所和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	A 类 0.5 分
6		夜班或户外不按规定穿着反光背心	A 类 0.5 分
7	岗位纪律	值班人员迟到、早退	B 类 1 分
8		漏打、代打、虚假打卡	B 类 1 分
9		值班人员串岗、脱岗	B 类 1 分
10		值班人员睡岗	D 类 5 分
11		未按规定落实请销假制度，擅自休假、调班、换岗	C 类 3 分
12		长时间玩手机、在岗期间与无关人员闲聊、围观	A 类 0.5 分
13		值班人员在岗吃零食	A 类 0.5 分
14		值班人员在岗干私活	B 类 1 分
15		值班人员酒后上岗	E 类 10 分
16		值班人员在岗期间饮酒	E 类 10 分
17		值班人员不服从值班领导调度安排，存在顶撞、抵触、消极怠工行为	D 类 5 分
18	治安秩序管控	人员、车辆、物资进出未落实核查登记制度	C 类 3 分
19		治安巡更点漏检，擅自减少巡逻次数、漏巡点位	B 类 1 分
20		巡逻台账记录不规范、缺失有空项、漏项、涂改潦草	A 类 0.5 分
21		未及时制止院内争吵、纠纷、打闹、滋事、暴力滋事苗头	C 类 3 分
22		巡逻不到位、履职失职造成医院财产、患者财物被盗、受损	D 类 5 分
23		院区出现医托、散发传单、小广告，推销食品、药品者	C 类 3 分
24		院内出现乞讨、闲散逗留人员	C 类 3 分
25		院内出现占道摆摊、违规宣传行为	B 类 1 分

26		擅自放行违禁物品、易燃易爆物品进入院区	D 类 5 分
27		保安员在医患纠纷现场，医务人员遭殴打、围攻、控制人身自由	E 类 10 分
28		“医闹” 中出现烧纸钱、摆花圈、拉横幅、堵大门等行为，保安员 50 分钟内未成功处置	E 类 10 分
29		病房停尸体白天 3 小时、夜间 6 小时内未移入暂存间或殡仪馆	E 类 10 分
30		载货车辆出门未查验出门证导致医院财物流失	D 类 5 分
31	应急处置与突发事件	防汛、台风、雨雪恶劣天气、停水停电、应急疏散等专项安保或抢险救灾工作，履职不到位、推诿懈怠	D 类 5 分
32		发生重大治安事件、安全事故、群体性纠纷未第一时间处置上报	E 类 10 分
33		突发事件处置流程不规范，处置不当激化矛盾，引发舆情	E 类 10 分
34		处置突发事件不力，出现畏缩不前、拈轻怕重、借故回避、临阵脱逃，袖手旁观、拒不服从命令等现象	D 类 5 分
35		处置火灾流程不规范，造成重大损失	E 类 10 分
36	车辆管理及院区交通秩序	车辆管控不到位造成医患投诉	C 类 3 分
37		医院主要通道交通堵塞 10 分钟及以上的	C 类 3 分
38		院区车辆秩序混乱，车辆未按医院指定区域或指定方向停放	A 类 0.5 分
39	消防安全与设施管理	医院消防制度、疏散路线、灭火器、消防栓等器材使用方法掌握不熟练	B 类 1 分
40		火灾报警、初期火情处置流程不清楚	B 类 1 分
41		未按规定对重点部位每 2 小时进行巡查或记录	C 类 3 分
42		消防设施、消防器材失效未及时发现上报处置	C 类 3 分
43		消防通道、安全出口不畅通、堵塞锁闭、杂物堆放	C 类 3 分
44		发现施工作业无动火证施工不及时劝阻	C 类 3 分
45		发生烟雾、电器过热等异常情况，处置迟缓、推诿不作为	C 类 3 分
46		院内违规用火、用电、私拉乱接、违规堆放易燃易爆物品，未及时发现隐患，排查处置不到位	C 类 3 分
47		未主动阻止其他人员在公共场所吸烟	A 类 0.5 分
48		私自焚烧垃圾、私接消防栓、私拉乱接电线	C 类 3 分
49	服务	服务生冷生硬、推诿群众求助	B 类 1 分

50	医患	与患者、家属、来访人员发生口角、争执	C 类 3 分
51		医务人员咨询、求助处置不及时	B 类 1 分
52		与医务人员发生口角、争执	C 类 3 分
53	工作配合与综合评价	未按合同要求数量配备保安人员	E 类 10 分
54		调整保安岗位设置、班次未及时向保卫科报备	C 类 3 分
55		调整保安骨干未及时向保卫科报备	C 类 3 分
56		辞退、新招录保安人员未及时向保卫科报备	B 类 1 分
57		当面顶撞或背后软抵抗保卫科工作人员	C 类 3 分
58		不配合医院专项检查、整治工作，消极应付	C 类 3 分
59		院级层面及以上上级督查工作中发生、指出问题	C 类 3 分
60		不爱护院内安防设备、巡逻器材、办公物资，损坏公物、私拿私占	C 类 3 分
61		无故未完成交办的临时安保任务、值守任务、应急处置任务、专项整治任务	C 类 3 分
62		有理投诉次数每月大于 3 次，有效投诉未 100% 处置完毕	C 类 3 分
63		未按月开展医患满意度调查	C 类 3 分
64		一般突发事件 3 分钟未到场处置	C 类 3 分
65		重大突发事件 15 分钟未到场处置	D 类 5 分
66		特大突发事件 30 分钟未到场处置	E 类 10 分
67		院内跨点位支援需求无法及时满足	E 类 10 分
68	自身建设	未制定各岗位的职责和考核制度，或制度空泛、无操作性和可行性，经常性检查监督缺失	C 类 3 分
69		无故缺席、迟到医院消防演练、安防培训	B 类 1 分
70		未制定日常培训计划，计划空泛，未落实计划	C 类 3 分
71		未按要求定期联合病区开展反恐防暴、医闹及消防演练	C 类 3 分
72		保安队员未持证上岗或从事岗位与所持证件不适配	D 类 5 分
73		当值期间发现保安员有违法犯罪、监守自盗或参加打架斗殴等	E 类 10 分
74		利用工作之便，从事未经医院许可的经营活动	D 类 5 分
75		勾结医托、号贩子、小偷等非法人员从事非法盈利活动	E 类 10 分
76		私拿、偷盗公共财物	E 类 10 分
77		未按合同约定定期组织保安队伍各类训练、演练、培训	C 类 3 分
78		应知应会不掌握、不熟悉	B 类 1 分
79		不熟悉岗位职责	B 类 1 分

80		未按合同约定配齐安保器材和其他办公用品	D 类 5 分
81		值班室卫生不干净、不整洁，室内有烟头、烟灰缸	A 类 0.5 分
82	重大违规问题	酒后上岗、在岗饮酒、脱岗渎职造成较大安全事故	E 类 10 分
83		与患者、家属、医护人员发生肢体冲突、恶意争吵引发严重舆情	E 类 10 分
84		履职严重不到位，导致院内发生盗窃、火灾、治安事故、暴力伤医等恶性事件	E 类 10 分
85		隐瞒重大安全隐患、突发事件，迟报、瞒报、谎报造成事态扩大，产生严重后果	E 类 10 分
86		监守自盗、内外勾结、纵容或参与违法犯罪行为，造成重大损失	E 类 10 分
87		保安员违反纪律或处理事件不当，任由事件恶化，造成医院形象严重受损或产生较大经济损失	E 类 10 分
88	其他	其他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人品道德事宜	视情节 B 类 1～C 类 3 分
89		其他违反医院制度、工作要求、服务宗旨事宜	视情节 B 类 1～D 类 5 分
9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事宜	视情节 D 类 5～E 类 10 分
91		乙方拖欠保安员工资	E 类 10 分

附件四. 行风建设协议书

甲方：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连云港蓝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有商业合作，签订《通灌院区保安服务合同》（下称“业务合同”），为保障业务合同的顺利履行，防止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业务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廉洁事宜，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乙方的承诺与保证

乙方承诺在业务合同谈判、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 严禁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工作人员财物，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利害关系人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礼品、回扣、佣金、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为甲方人员提供不当利益。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利害关系人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或甲方单位承担的费用；不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3. 不得进行其他不正当交易。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进行贿赂或变相贿赂，包括但不限于赠予干股、合作投资、委托理财、挂名领薪等。

4. 不得排斥公平竞争。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进行围标、串标等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5. 禁止以讲课费、学术会议赞助、培训资助、市场支持费、研究费等任何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输送不正当利益（经甲方正式审批的合规项目外）

6. 积极配合甲方的廉洁调查。在甲方就涉嫌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应予以充分配合，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7. 不得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医院其他相关规定的情形。

第二条 甲方的承诺与保证

1. 甲方工作人员应恪守廉洁自律原则，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或收受财物，亦不得接受其他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任何不当便利，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或要求乙方安排宴请、旅游等与履行合同无关的活动。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与乙方工作人员恶意串通，泄露诸如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信息等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预先内定中标人或干扰公平、公正的招标采购程序。

4. 甲方应定期对乙方工作人员开展廉洁教育与合规监督，确保其全面理解并严格遵守本协议相关约定，推动双方在业务往来中切实做到规范操作、尽职尽责。

第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均构成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依照本协议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若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将根据情节轻重追究相应违约责任：构成轻微违约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构成一般违约的，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构成严重违约的，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3. 若乙方未按前款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支付任何应付款项，并有权直接从货款、保证金等各类甲方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如所扣除的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同时视为对双方已签订的业务合同的根本违约。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节的严重程度，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业务合同，且无需就此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就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通过内部通报、网站公示等适当方式进行公告，以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与商业声誉。

第四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将按医院相关规定处置。

2. 乙方可通过以下方式对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如实举报或投诉。举报渠道：纪检监察室 0518-85605103；招标及合同管理中心：0518-85767868，邮箱 lygyyzbcgzx@163.com。

第五条 其他约定

1. 本协议所称“乙方工作人员”包括乙方本身及其参股、控股、实际控制或其他关联单位的员工，以及受托代表乙方提供服务的一切人员。

2. 本协议所称“甲方工作人员”包括甲方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的高管、员工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友。

3. 本协议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4. 本协议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作为业务合同的附件，且本协议可独立生效。

5.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持续产生约束力，双方诚信经营自律义务不因业务合同履行完毕而终止。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连云港市第十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6年10月21日

乙方：连云港蓝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